

Figure 2.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.

休電膳字第023543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芳苑鄉溝墘段957-4地號共1筆

本圖本與地圖所載相符。當地界址與代文縣界均無歧異。

站

資料篇 粘貼式

彰信縣志

本稿本校發校訓：

彰化縣土地政事務所

生产—销售—消费

中華民國

1146 04月30日09時12分

本案依分區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芳芳上開請示。

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原比例尺：1/5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北航已4/2000

地籍圖冊

林電勝字第023543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芬苑鄉崙山段957-6地號共1筆

本圖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境界結果為準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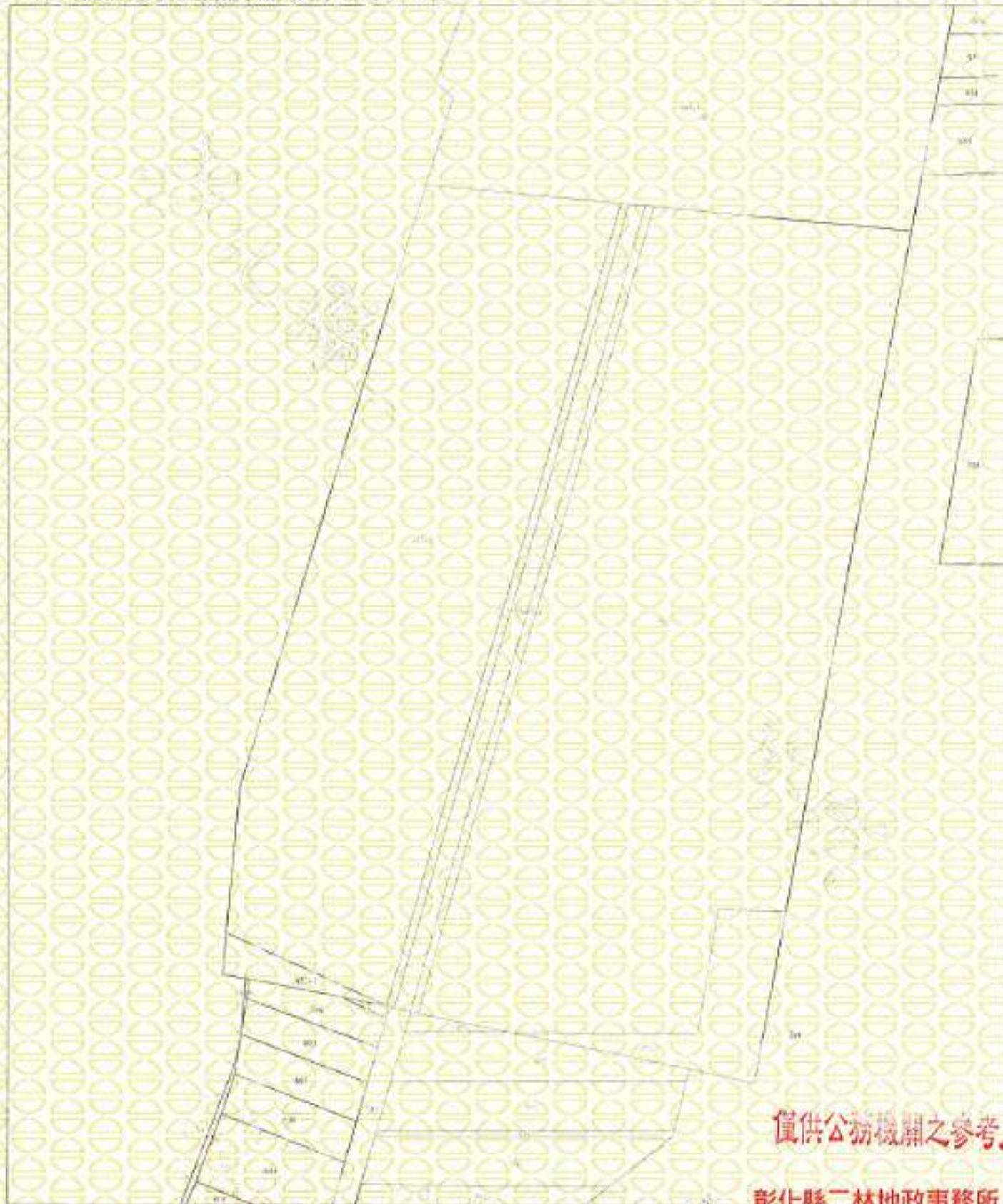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提供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本圖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4年04月30日第12時

主任：劉勝安

本室依分區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勞麗工制作繪製



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原比例尺：1:7500

比例尺：1:72000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芳苑鄉新佃土地總共1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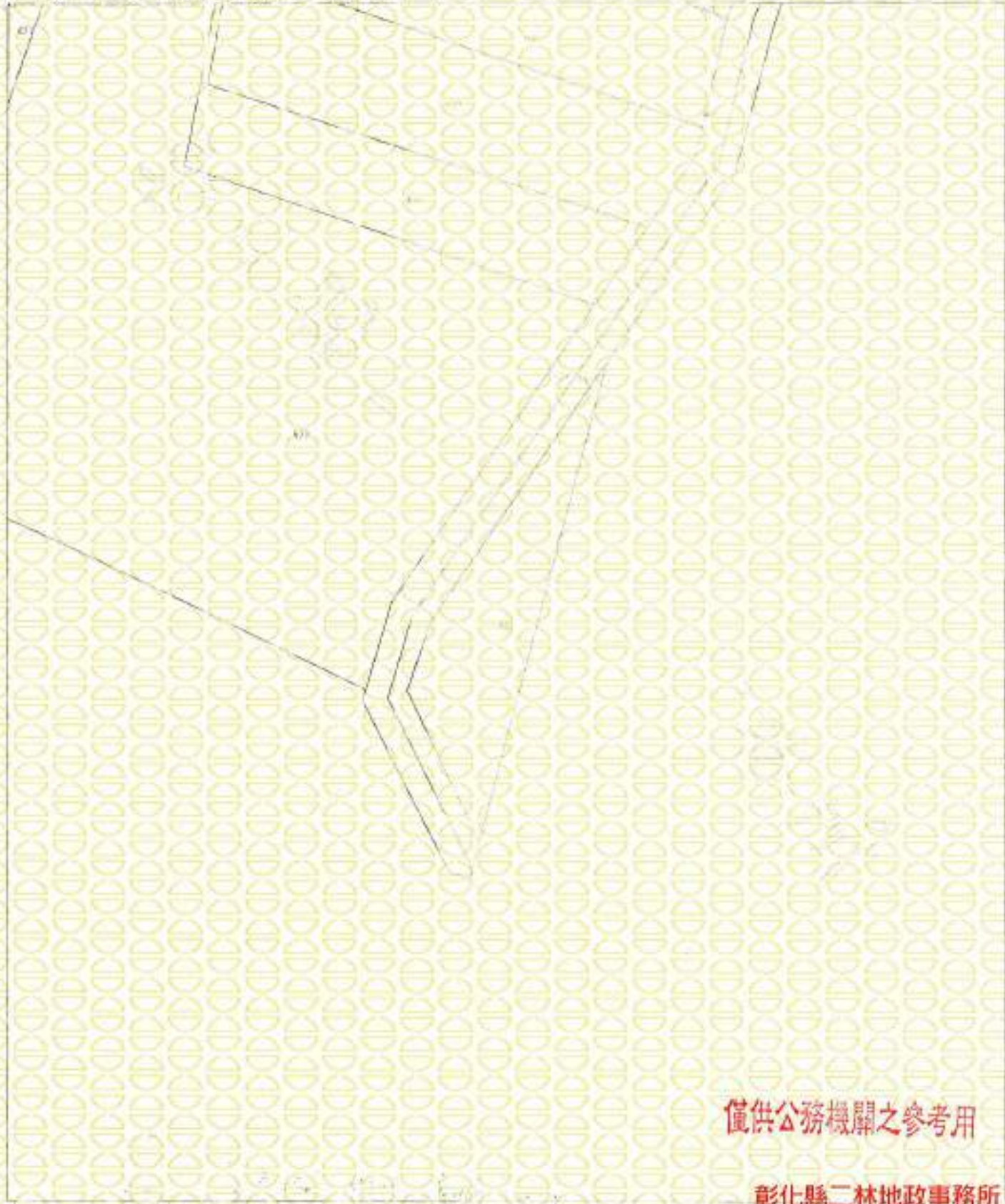
本冊本與地籍圖所載相同(實地界址以複丈圖界結果為準)



實地界址圖冊：
本圖本核發機關：
中 華 民 國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114年05月27日

本案係分編成當量追授地承辦人芳苑工作



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地籍圖

二林電字第028818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芬園鄉新街段02地號共1筆

本圖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亦以測量界址為準）

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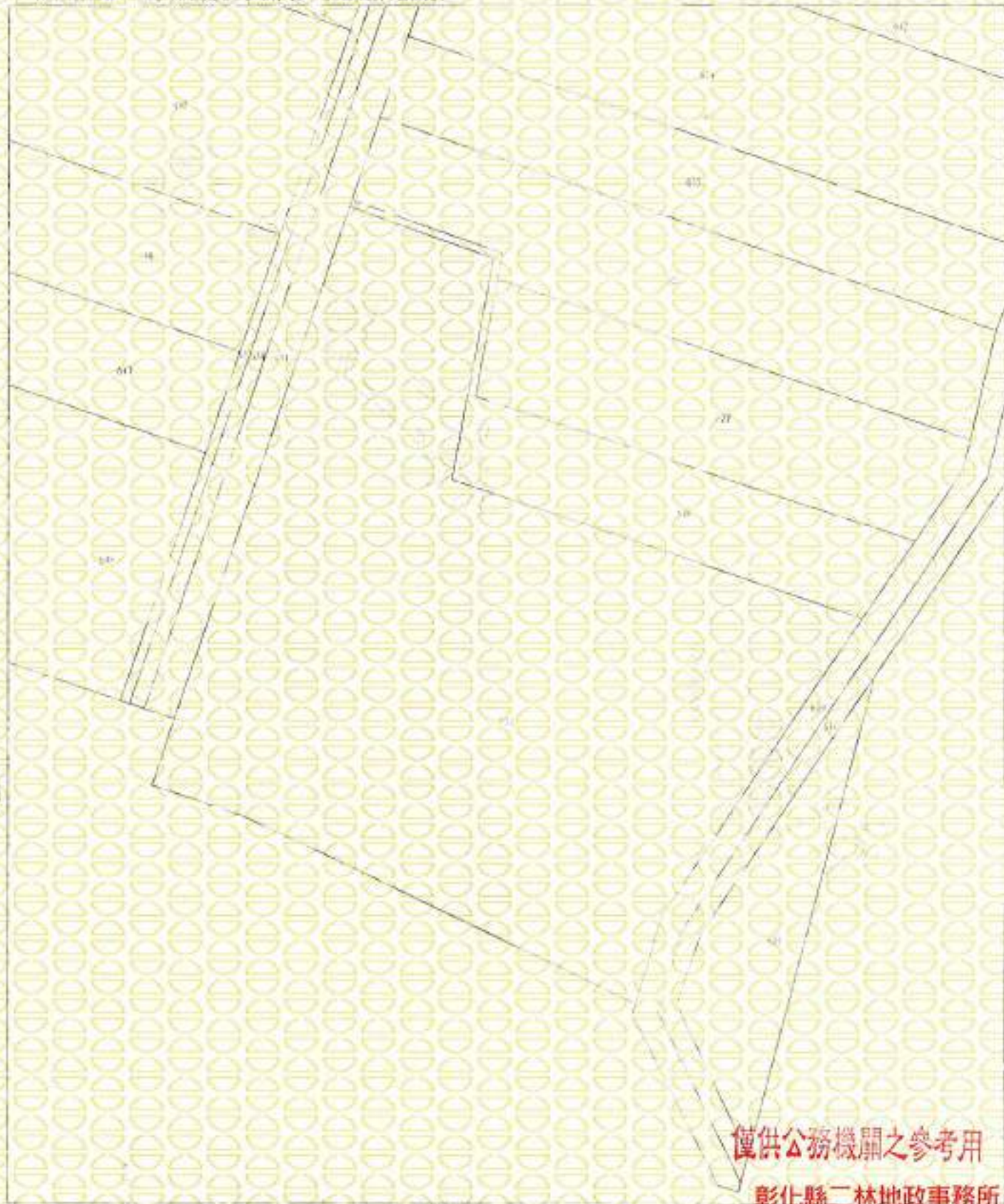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提供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本圖未經發換圖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04年05月28日05時訂

比例尺：1/1000

本圖係由地籍圖直接接取辦理人地考覈工作站核發



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比例尺：1/1000

地籍圖冊

二林電腦字第023813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段303地號共1筆

本圖係根據地籍圖冊(實地)地址以授受結果為準

北

資料來源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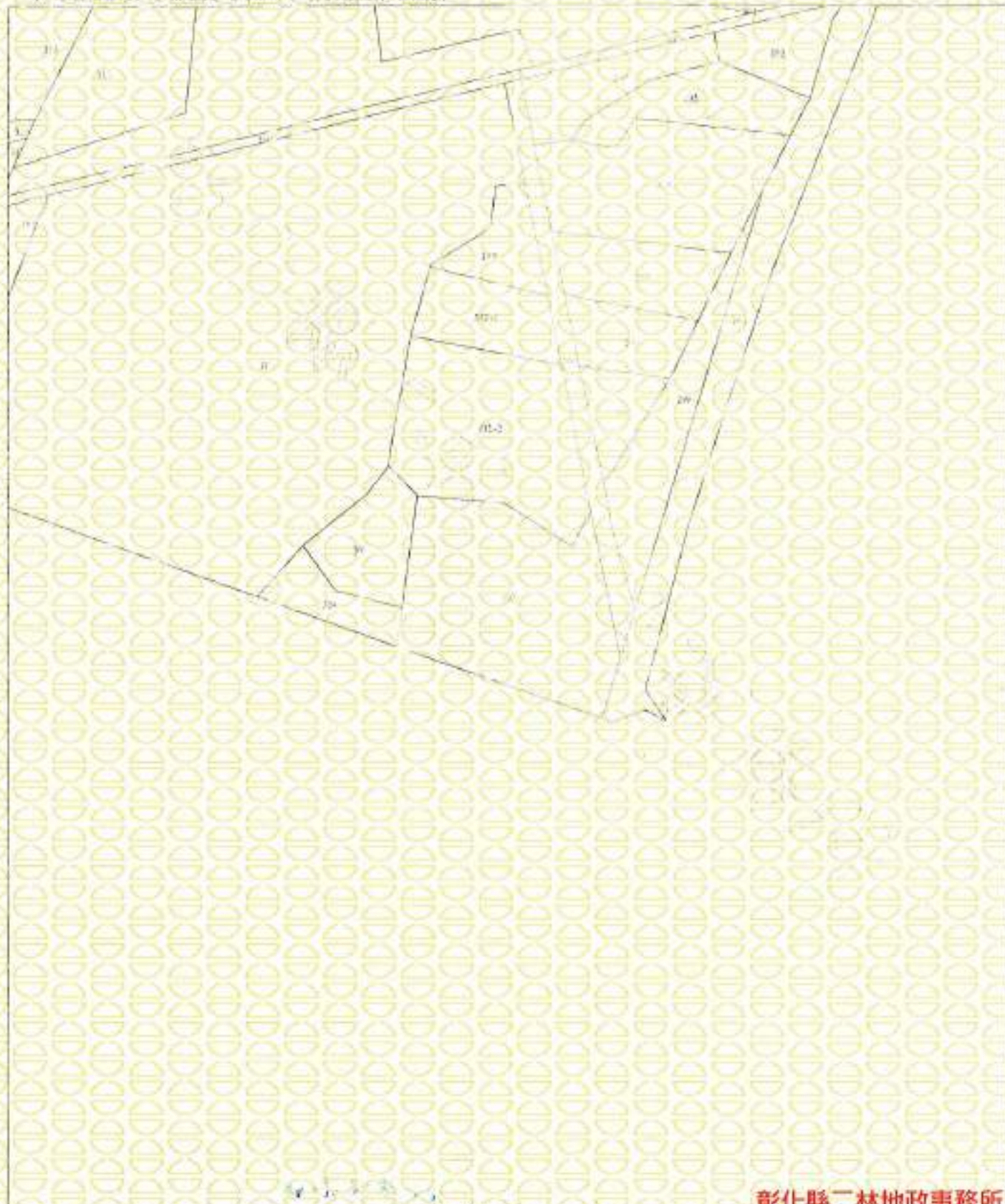
本圖未經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

14年05月28日09時11分

主理：劉志宏

本圖係分區負責規定按圖章(人)防範工作站核發

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比例尺：1/1000

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

地籍圖謄本

二林電腦字第028818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段311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與丈算相符）



資料提供機關：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

114年05月28日09時11分

主任：劉志宏

本案係分戶資料，定按該承辦人員勞務工作站核發

地籍圖謄本如附頁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



114年15月29日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僅供公務機關參考用

比例尺：1/1000



比例尺: 1/1000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

地籍圖冊

二林電腦字第028813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芬蘭鄉芬蘭段第9地號共1筆

本圖本與地籍圖對照載有(實地界址以測量圖為標準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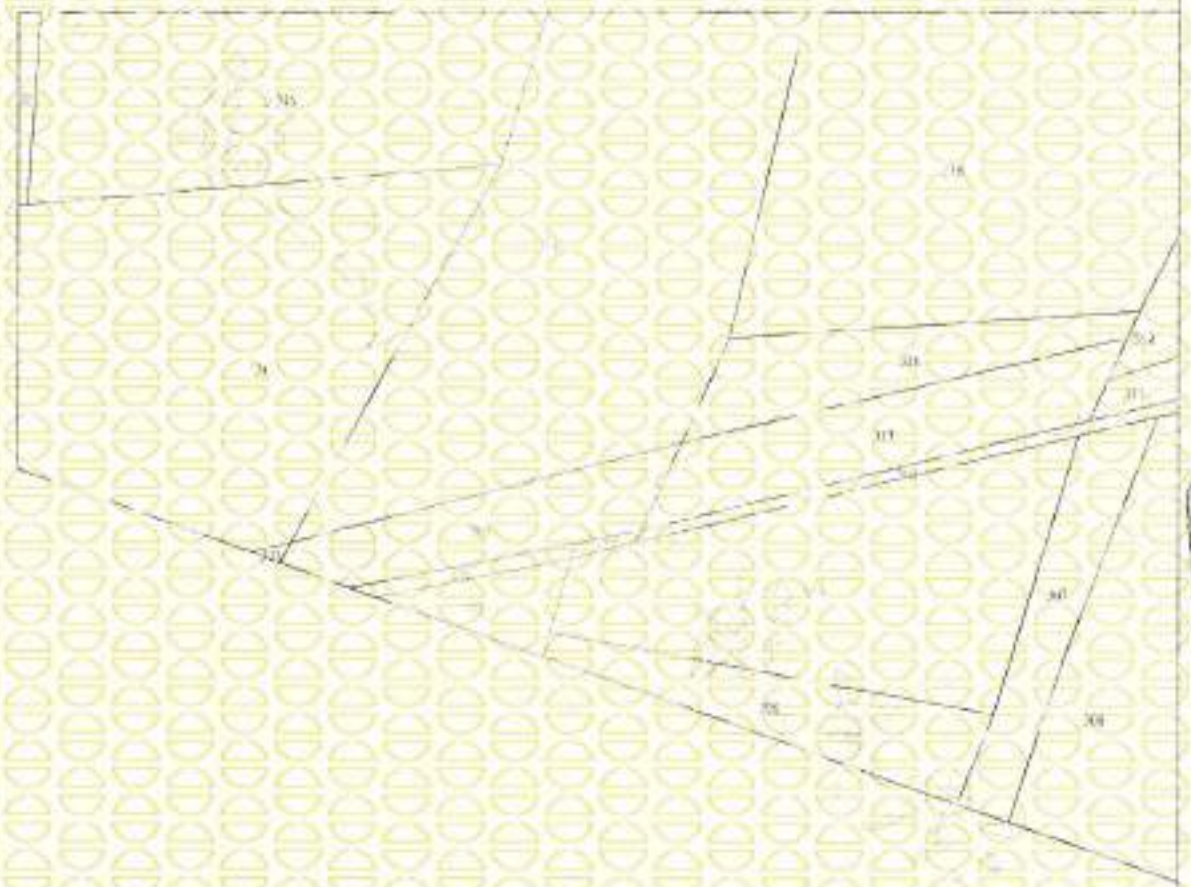
發行人：彰化縣林地政事務所

本圖本按委製圖：彰化縣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4年05月28日(85)日

主任：劉志忠

本圖本分別：經核定後由承辦人向芬蘭鄉工作站核發



比例尺：1/3000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

地籍圖冊

二林電腦字第078818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芳苑鄉路厝村2段地號共1筆

本圖本與地籍圖一致，如有異議，請向地籍課洽詢。

北



地籍課查詢：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114年05月28日09時14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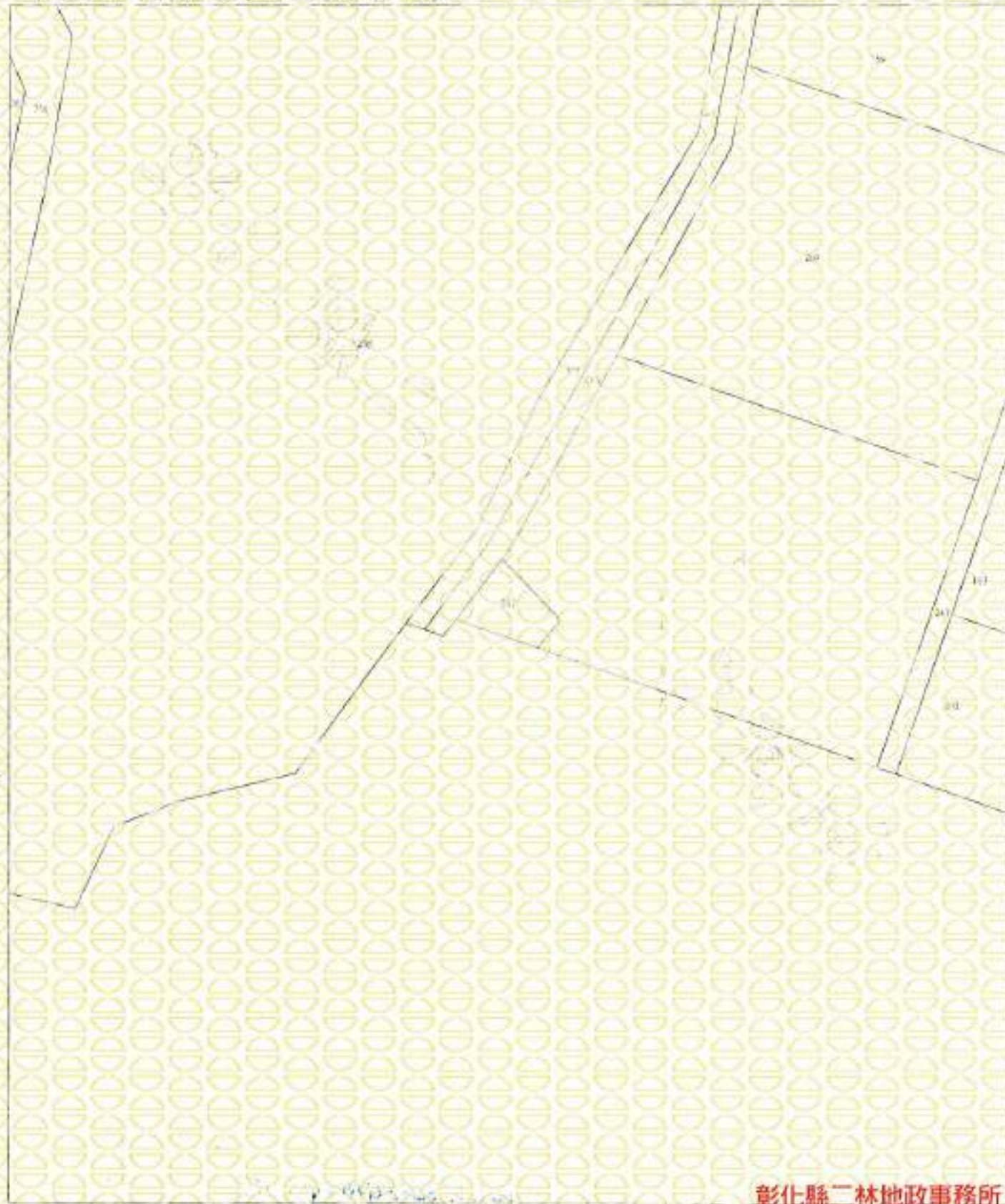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114年05月28日09時14分

主任：劉志宏

本圖係分區地籍圖，受權承辦人：勞務組工作員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

地籍圖冊本

二林電腦字第028818號

土地坐落 彰化縣秀水鄉路與段255地號共1筆

本圖本與地籍圖所載不符(實地界址以複丈境界結果為準)

北

資料提供機關：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本圖本接洽機關：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

114年5月28日09時11分

主編 林志宏

本圖係分冊負量規定其他承辦人員簽到工作站核發

地籍圖冊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

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

